

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监事，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文件后，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经逐项核查和谨慎论证后，我们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规定，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。

2、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、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，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4、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制度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实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5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6、《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2 年-2024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助于公司建立健全完善、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及监督机制，有助于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7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，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合理，评估定

价公允。

8、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全体监事：段茂忠、侯玉成、刘红云

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6月13日